

合同编号：12N0076247052025201

采购计划编号：:LJZC2025-C3-00524

采 购 人（甲方）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地理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柳江区地籍图编制及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 LZZC2025-C3-060068-GXTZ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1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 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合同金额（元）	具体服务要求
1	柳江区地籍图编制及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	1 项	647500.00	详见附件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成果交付时间：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入库与汇交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国有 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入库与汇交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以区厅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售后服务期间，根据登记工作进度逐步建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库并逐级汇交。

2、成果交付地点：柳州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合同价款：（大写）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647500.00
- 3.合同价款：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差旅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第三方验收（如有）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并经审核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合同余款。

5.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3)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采购验收书,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2%;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3%;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4%。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内容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2%；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3%；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4%。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甲方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

方各贰份。

甲方：（章）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柳州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 2 号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21691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沿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252610507014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附件：项目内容

项目分类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入库与汇交	1	准备工作	对比部下发的数据汇交包标准及区厅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数据库表单分析、字段分析、数据字典分析
	2	数据采集和规范化整理	系统采集和规范化整理柳州市柳江区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地籍数据，清理重复数据、无效数据、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
	3	数据入库及检查	构建详细的字段映射表，编制数据抽取映射脚本工具，将源数据库中的字段与目标数据库的字段进行匹配和转换，检查数据的结构一致性。
	4	原始库生成及提交	根据部、省、市相关要求，汇交主要形成相关的数据集及档案数据。
	5	数据质检	采用作业员互相检查和组织专人专职检查的方式，利用部下发的质检工具，质检合格后，对汇交包进行质检，并编制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6	成果整理及文档编制	根据汇交文件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标准化整理，主要包括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相关文档的编制。
	7	其他工作	根据需要进行一些外业核查工作，配合自治区质检，根据反馈进行必要修改完善（如需），确保符合自然资源部汇交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入库与汇交	1	准备工作	对比部下发的数据汇交包标准及区厅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数据库表单分析、字段分析、数据字典分析。
	2	数据规范化整理	对柳州市柳江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成果进行数据格式和内容的规范化，解决同名异质、同质异名、小数点位和单位不统一等问题
	3	数据入库及检查	构建详细的字段映射表，编制数据抽取映射脚本工具，将源数据库中的字段与目标数据库的字段进行匹配和转换，检查数据的结构一致性。
	4	原始库生成及提交	根据部、省、市相关要求，汇交主要形成相关的数据集及档案数据。
	5	数据质检	采用作业员互相检查和组织专人专职检查的方式，利用部下发的质检工具，对汇交包进行质检，并编制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6	其他工作	根据需要进行一些外业核查工作，配合自治区质检，根据反馈进行必要修改完善（如需），确保符合自然资源部汇交要求。根据登记工作进度逐步建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库并逐级汇交。